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龙陵县重点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勐糯镇）

项 目 编 号 龙发改投资〔2015〕154号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勐糯镇

验 收 单 位 龙陵县润民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陵县重点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勐糯镇）	行业类别	引调水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龙陵县润民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龙陵县水务局 2018年8月6日：“龙水许可〔2018〕25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元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汉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晨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镕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龙陵县润民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龙陵县重点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勐糯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在勐糯镇分公司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云南元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汉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晨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云南**镡**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分别对工程建设相关情况进行介绍，经各方讨论和认真研究，结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陵县重点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勐糯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取水工程：新建取水设施（包括浮船取水和输水钢管等），取水规模 $6600\text{m}^3/\text{d}$ ；（2）净水厂工程：在现状水厂南侧新建净水厂，近期净水规模为 $4000\text{m}^3/\text{d}$ ，远期净水规模为 $6000\text{m}^3/\text{d}$ ，水厂按远期净水规模 $6000\text{m}^3/\text{d}$ 一次性建成，采用常规处理工艺；（3）管网工程：①、新建原水输水管 23.36km ，输水规模 $4510\text{m}^3/\text{d}$ ；②、新建清水输水管 2 条，总长 13.45km ，一条供给勐糯集镇和从岗村，长 4.30km ，输水规模为 $2431\text{m}^3/\text{d}$ ；另一条供给海头村和田坡街，长 9.15km ，输水规模为 $2079\text{m}^3/\text{d}$ ；③、配水管网 26.50km 。

工程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83 年，工程总投资 3600 万元（未结算），土建投资 1980 万元（未

结算)。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5 月, 龙陵县润民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龙陵县重点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勐糯镇)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编制工作。2018 年 8 月 6 日, 龙陵县水务局以“龙水许可〔2018〕25 号”文件对《龙陵县重点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勐糯镇)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时段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 历时 1.83 年, 现场监测 4 次。并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等方法统计项目建设期间水土流失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龙陵县重点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勐糯镇)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认为: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 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要求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各项措施基本依照要求落实到位, 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较好。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完工后, 建设单位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 验收组通过询问知情人员、调阅大量技术档案、现场考察、抽样调查后, 经认真讨论分析, 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面、边坡、堆渣面等扰动区域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

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为：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

（六）验收结论

龙陵县重点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勐糯镇）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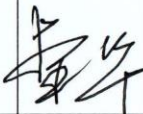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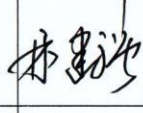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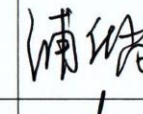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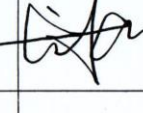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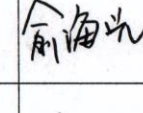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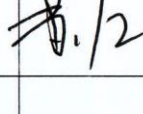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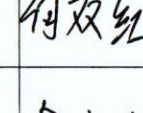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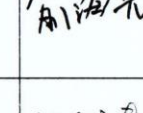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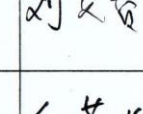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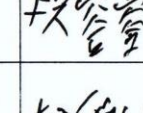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定期对排水工程检查，若发现被掩埋或破坏，应尽快疏通和修复；

（2）项目建设完工后，对绿化区植被恢复不良区域，加强补植补种及后续抚育管理；

（3）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治理及管护责任，积极配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运行期水土保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宝 华	龙陵县润民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 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林建强	龙陵县润民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 理		建设单位
	浦仕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尤庆欣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助理工 程师		
	俞海光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苏 江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双红	云南镕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 表		监理单位
	俞海光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发春	云南元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 理		施工单位
	段蓉蓉	云南汉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 理		
	杨俊锋	云南晨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 理	